



透過本會網頁獲取資訊及 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收取本會文件

互聯網的使用已成為生活的一部份，利用互聯網發放最新的資訊已成為政府和各機構所廣泛採用的方法。利用互聯網及電子訊息，可有效和快捷地將本會訊息傳遞至各童軍成員及單位，有效運用資源之餘亦更為環保。因此本會積極推動各政務委員、總監、領袖及單位利用本會網頁（www.scout.org.hk）獲取各項資訊和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收取本會各樣的通訊。

如童軍成員或單位欲改用「電子郵件」收取本會各單位（包括由總會、地域、區會）所發出的文件（例如：通告、會議紀錄等）以取代傳統郵政派遞，請於回條上填上閣下／貴單位的資料，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至本會行政署收。

閣下／貴單位所提供的聯絡資料，將由香港童軍總會保存及用作總會、地域及區會與閣下／貴單位間的聯絡方式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行政署聯絡。

總幹事
葉建生



以「電子郵件」方式收取本會文件

— 回 條 —

致：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
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
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
(傳真號碼：2302 1001)
(電郵地址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)

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填上 ✓ 號。

本人／單位* _____ 改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香港童軍總會及各童軍單位的文件。電郵地址為：

1. _____
2. _____
3. _____

本人／單位* _____ 要求繼續以郵遞方式收取文件的印刷本，請郵寄至本人或下列聯絡人：

姓 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簽 署：_____

單 位 蓋 印：_____ 姓名(正楷)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 職 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單 位：_____

* 註：如以單位回覆，請由區總監、旅長／旅負責領袖填寫並蓋上單位印章。

閣下／貴單位所提供的上述聯絡資料，將由香港童軍總會保存及用作總會、地域及區會與閣下／貴單位間的聯絡方式。